

天津市滨海新区惠企服务手册

2020年8月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指出“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企业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更大发展”。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积极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宣传实施，聚焦落实“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法”服务理念，区营商环境办会同各相关部门，将企业日常高度关注的政策，以一问一答形式，进行汇总整理，形成了“天津市滨海新区惠企服务手册 1.0 版”（以下简称《手册 1.0 版》）

《手册 1.0 版》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梳理涉及企业全生命周期政策问答 209 条，望有效解决读者关于涉企政策的疑问。因时间和水平有限，如有纰漏，敬请指正。我们将不断优化升级《手册》内容，为投资者提供便捷高效的信息服务。

编者

2020 年 8 月

目录

一、我要注册企业.....	4
二、我要投资建设项目.....	11
三、我要用电报装.....	15
四、我要用水、用气报装.....	17
五、我要办理不动产登记.....	21
六、我要申请贷款.....	24
七、我要缴税.....	26
八、我要做进出口贸易.....	35
九、我要投标、采购.....	38
十、我要打官司.....	43
十一、我要雇佣员工.....	49
十二、我要办理企业年报、年检.....	58
十三、我要申办许可证.....	62
十四、我要维护知识产权.....	69
十五、我要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80
十六、我要修复信用.....	92
十七、我要申请专项资金补助.....	94
滨海新区涉企事项咨询电话.....	97

一、我要注册企业

1. 开办企业需要多长时间？

我区企业开办时间为 1 个工作日，企业设立登记 0.5 个工作日，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并联办理 0.5 个工作日，社保登记并行办理。

2. 可以全程网上办理企业设立吗？

天津市已开通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办理，申请人可登录天津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s://zwfw.tj.gov.cn/tj-twfw/page/index.html?record=istrue?record=istrue#>，点击“企业开办一窗通”，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一网通办，同时营业执照也可选择免费邮寄，真正实现了全程网上办理。

3. 开办企业需要花费费用吗？

我区企业设立登记、社保登记均不收费，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税务部门提供免费的税务 Ukey，营业执照也可免费邮寄，我区企业开办实现零收费。

4. 开办企业需要哪些材料？

天津市推行了企业申报全程电子化办理，申报系统支持市场主体网上申请无纸化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对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内容做出承诺，不要求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证明文件。所有须提交的材

料都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无须另外提供。

5. 外地身份证可不可以在天津设立公司？

可以。目前对公司股东身份并无特殊要求，年满 18 周岁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都可申请开办。

6. 企业想在天津市内跨区迁址需要哪些手续？

在天津市内跨区变更地址的，可在迁入地的市场主体登记窗口提交迁入申请，由原登记机关负责将企业的电子档案及纸质档案迁移至迁入地，档案迁移完毕后，企业在迁入地申报地址变更即可。

7. 不加行政区划的公司名称应当如何申报？

新设立企业可以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网上办事系统自行申报，网址：<http://www.samr.gov.cn/djzcyj/>。已有企业想变更为不加行政区划的公司名称，须携带申请书至窗口申报。

8. 不加行政区划的公司名称有哪些要求？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法人，可以使用不含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1）国务院批准的；（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3）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另有规定的。

9. 一个自然人可以设立多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吗？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八条，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0. 哪些企业适用简易注销？

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未被吊销或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各类企业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均适用简易注销。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待异常状态消失后，企业可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11. 简易注销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首先，须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注销公告，待公告期满后，可携带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信用承诺书至登记窗口办理。

12. 公司注销需要多长时间？

除法定的公告期外，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登记机关在一个工作日内办结。一般注销的企业公告期为 45

天（自然日），滨海新区作为简易注销扩大试点地区，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由45天（自然日）压缩为20天（自然日）。区税务部门自2019年9月起，对征管业务流程进行了优化，对不符合简易注销原则企业，按照一照一码户的清税申报业务流程，由原本的20个工作日缩短为一般纳税人10个工作日，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5个工作日办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对没有社保欠费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保登记注销。

13. 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注销需要费用吗？

天津市现已允许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告，节省了企业登报公告费用，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毁损的，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主公告，实现了企业注销登记零费用。

14. 企业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是否需要办理注销手续？

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依据国家工商行政法规对违法的企业法人做出的一种行政处罚。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清算程序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后，该企业法人才归于消灭。因此，企业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被注销登记前，该企业法人仍应视为存续，投资人仍需尽快办理企业注销手续。

15. 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必须设立董事会？如设立，应由

几人组成？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

16. 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必须设立监事会？如设立，应由几人组成？

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一条，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17. 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是什么？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有限公司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8. 开办企业时经营范围应如何填写？

天津市企业登记网上系统现已进行了优化改造，将经营范围的填报登记方式由原来的“写作文”优化调整为“选条目”，方便申请人自主查询并自由选择规范条目申请登记，并且对一般经营事项和许可经营事项区分标注，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想经营的行业，登记人员可以在审核端根据名称行

业，选择对应的经营范围条目进行顺序调整。对于现存企业想做经营范围变更的，申请人还可通过经营范围自主申报辅助查询系统（<https://tj.jyfwyun.com>）查询与原经营范围对应的规范化表述的经营范围条目。

19. 一个公司是否可以备案多个经营场所？

可以。根据《天津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为了解决市场主体在不同区域经营场所的备案登记问题，《办法》放宽了市场主体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外同一登记机关辖区内，从事经营活动可以实行一照多址备案的规定，允许市场主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外不同登记机关辖区从事经营活动的，也可以进行一照多址备案登记。

20. 如何查询企业的基本信息？

目前可登陆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基本信息，网址：<http://credit.scjg.tj.gov.cn/gsxt/>，也可持本人身份证在行政审批大厅市场局档案查询窗口打印企业户卡。

21. 企业公章和营业执照遗失可以办理营业执照注销吗？

可以。因公章遗失或毁损不能在申请材料上加盖公章的，可提供公章遗失或毁损的公告或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毁损的，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主公告。

或通过报纸发布遗失公告，企业以报纸发布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22. 企业一般注销如何备案清算组？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增加企业在线备案清算组信息功能页面，企业可在线办理相关业务。备案信息，可通过审核页面提示给登记审核人员。无法在公示系统备案的，可携带备案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投资人依法作出的决议文件前往窗口办理。

二、我要投资建设项目

1. 我现在新购置了一块土地，想新上一个工业项目，请问整个项目的办事流程是什么？是否有人专门指导？

新区政务服务办在一楼大厅设有帮办中心，全程提供帮办、代办服务。您确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地址后，即可联系帮办中心电话：022-66897719。帮办中心将根据项目类型确定所需申报的审批事项，与审批部门进行沟通，提前梳理审批事项清单，您可根据审批事项清单进行办事，提高效率。

2. 项目创建过程中的基本信息应如何填写？

工程建设项目在办理各类审批事项之前需要先创建项目。填写项目的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信息、项目名称、立项类型、项目所属行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等。

3. 项目审批事项可以网上办理么？

答：天津市网上办事大厅可以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的所有审批手续，可登陆天津市网上办事大厅（zwfw.tj.gov.cn）办理。

4. 我们企业新购买了一块土地，现在想建一个仓库，层高不超过24米，用于储存货物（不含危险化学品），请问我需要办理哪些手续，审批的用时大概是多长？

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工

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住建政务〔2020〕16号）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简易低风险项目，简易低风险项目主要分为以下几个环节：用地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公用报装、联合验收、不动产登记等5个环节，总审批用时不超过25个工作日。

5. 简易低风险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会有人员进行检查么？

简易低风险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有行政执法部门的人员对项目进行抽查。

6. 施工图审查环节，如何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新系统上线后，凡符合政府购买条件的项目即可在报审时选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审图（报审时在“施工图审查创建项目”表单中会有选项）。

注意：只有当“审查类别”为“纳入施工图审查的项目”且“项目类型”选为“社会投资”时，才可选择政府购买服务。

7. 无需审图项目（单体建筑）如何办理？

凡符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取消审图范围的项目（单体建筑），报审时可在“施工图审查创建项目”表单中选择“取消施工图审查的项目”，并照常填写其他相关信息，提交报审。在审图系统中，此类项目（单体建

筑)只需在审图系统中由设计单位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图纸及承诺函后,即可办结。

8. 申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办理的地点在哪里?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2 楼建设工程配套服务平台(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于家堡新华路 3560 号宝策大厦),办理窗口: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 2 楼综合受理窗口(022-66897195)。

9. 申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要件有哪些?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10. 申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网上办理流程的什么?

(1) 通过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系统中心-天津市住建委政务服务平台)或者浏览器(谷歌浏览器)中输入: zwfw.zfcxjs.tj.gov.cn/或 60.29.202.88/ 进入天津市住建委政务服务平台网站,通过天津市统一身份,选择法人身份进行登录。如没有统一身份认证的账号,需先行注册。

(2) 依据业务办理要求及天津市住建委行政许可事项办理要求填写申办表单。

(3) 申办表单主要包括:申请人信息、业务申请表单

和申请附件材料信息。

三、我要用电报装

1. 中低压项目接入占掘路等都免审批了吗？

我区执行《简化中低压等级配套电力线性工程审批流程实施方案》（津政务函【2019】53号）、《关于进一步简化优化电网工程建设审批流程的意见》（津审函【2018】25号）：低压客户外线接入“免审批”；35千伏及以下200米及以下电力工程“免审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35千伏及以下2000米以内不涉及跨区域实施的电力工程，可以不办理选址意见书，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全面实行“以函代证”和“信用承诺”办理方式。

2. 企业可通过哪些渠道申请、咨询电力接入“三零”、“三省”服务？

- （1）“网上国网”APP；
- （2）95598网站；
- （3）供电营业厅；
- （4）政务服务办行政许可中心综合窗口；
- （5）政务服务一网通线上平台。

3. 低压用户的最大接电容量能达到多少？

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即可采用低压供电。

4. 电力公司可以为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报装，承担哪些投资？

电力公司承担电能表、表箱及以上电源侧供电设施投资建设。

5. 疫情期电价九五折执行时间和范围？

执行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范围：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高耗能行业分类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六大行业。）

四、我要用水、用气报装

【用水】

1. 办理用水报装的环节有哪些？

在市政供水管网具备可接水条件前提下，用水报装办理环节为受理报装、验收挂表 2 个环节。

2. 用水报装办理时间需要多少天？

(1) 用水报装 2 个环节的办理时间为 4 个工作日，其中受理报装环节 2 个工作日（包括接件、现场查勘、方案审核等），验收挂表环节 2 个工作日（包括工程验收、挂表等）。用水报装项目的设计、施工、合同协商、客户自行办理其他行政许可手续等供水企业不能控制的时间不列入办理时间。

(2) 对于管径 DN50 及以下的新装项目，除市政大配套建设不完善、建设单位进行现场查勘准备、办理其他行政审批手续、内部审核、请款、合同签订等供水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外，自接到报装申请至挂表通水的全过程办理时间为 9 个工作日（包括设计、施工等环节）且取消工程监理。其中受理报装环节 2 个工作日，设计 2 个工作日，施工、验收挂表 5 个工作日。

3. 施工临时用水、企业户小型新装用水报装申请需要哪些材料？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附防火专篇图纸）、市（区）节水主管部门批准的用水计划指标。其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可执行“以函代证”，《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和市（区）节水主管部门批准的用水计划指标可执行“承诺制”，容缺后补。

4. 企业用户改装、扩容、移表需要哪些申请材料？

房屋产权证或者相关房屋权属证明材料、房屋 1/500 平面图纸。

5. 用水报装办理需要多少费用？

用水报装办理费用为 0 元，不包含设计、施工等费用。

6. 用水报装中如何运用“承诺制”、“容缺后补”，简化流程？

申请人进行用水报装申请时，若暂时不能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可签署书面承诺，承诺在新装工程破土施工前约定时间内补齐符合规定形式的材料，且不存在拖欠水费、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供水企业据此先行容缺受理报装申请，同时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补正形式等注意事项。“承诺制”接件后，各供水企业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主要用水需求参数以及项目现场已具备的实际条件，提前对接供水方案，开展后续工作。待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补齐材料后，按照规定时限予以办结；若申请人无法在承诺时限内补齐补正欠缺材料或由于其他原因撤销申请的，各供水企业经与客

户确认后，可按退办件处理。

【用气】

7. 滨海新区燃气报装业务需要几个环节？

本区中压及以下用户的用气报装接入申请实现一口受理，办理环节简化为用气申请和通气 2 个环节。

用气申请环节：对具备燃气接入条件的用户，燃气企业在接到用户申请的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工作，并向用户出具受理意见。

通气环节：各燃气企业受理用气申请后，尽快组织通气条件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根据用户需求安排通气时间，在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户通气。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竣工验收未能按时完成的，不计入燃气报装办理时限。

8. 滨海新区办理燃气报装需要几个要件？

办理新建公建、住宅项目用气申请，提供申请材料精简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涉及文件审查合格书》两项。《天津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涉及文件审查合格书》实行承诺制，可容缺后补。办理公建改燃及增容项目用气申请，提供申请材料精简为产权证 1 项，租赁房屋的还需提供产权人授权委托书。

9. 滨海新区办理燃气安装需要多少天？

纯户内小微用气工程的施工用时从具备燃气系统安装

条件用时不超过 6 个工作日。不涉及外线施工的项目办结时限压缩至 4 个工作日。

10. 滨海新区办理燃气报装业务收费吗？

办理燃气用气报装接入，除收取工程设计、施工等必要费用外，免收相关服务费用。

11. 滨海新区采取了哪些措施优化燃气办理业务？

滨海新区多措并举，采取以下方式优化燃气业务，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1）搭建便捷服务平台

增加用气办理网点，拓展企业公众号、网上申请、政务服务窗口等多种用气办理渠道，开展电话预约、主动上门、全程代理等服务方式。推广使用物联网燃气表，扩大网上用气管理和用户缴费比重。

（2）优化用气服务标准

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服务标准，对用户办理事项做到一次性告知清楚，申请材料一次性收集完成、服务事项一次性办结，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3）开展服务事项改革

规范燃气企业用气业务受理、计量收费、客服热线等方面服务事项办理工作，开展主动上门服务，推行燃气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扩大“一次不用跑”服务事项覆盖范围和受益群体。

五、我要办理不动产登记

1. 我区对企业间存量非住宅交易过户，有无网签环节？

没有。企业可选择是否进行网签服务或自行签订买卖合同，并持该合同办理不动产登记。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买卖办理不动产登记只需一个环节。

2. 企业买卖房屋办理转移登记，是否需提前核缴税？

不需要。目前不动产登记大厅均有综合窗口，税务部门已入驻服务大厅，企业可在综合窗口完成不动产买卖税费的核缴手续。

3. 企业买卖不动产办理转移登记，多久能办完？

三个工作日。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20]3号）文件规定，企业办理转移登记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办结，工业、仓储类的转移登记即时办结。

4. 我区企业买卖存量非住宅办理转移登记，是否需到领证窗口领证？

不需要。可选择通过EMS快递纸质版证书。

5. 企业间买卖不动产，买方办理转移登记的税费和登记费是多少？

（1）登记费：住房，权利人按每件房屋80元交纳；非

住房，权利人按每件 550 元交纳。（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文件规定，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登记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规定，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550 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按照《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滨海新区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津滨财预[2014]45 号）文件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在滨海新区范围内面向新区常住人口和在新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停止征收房屋所有权登记费。

（2）契税：3%，涉及其他符合缴税标准的，按照相关税种缴纳的要求及标准执行。

（3）土地出让金：涉及土地出让金的，按照出让金缴纳的相关要求及标准执行。

6. 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是否可在抵押银行一并申请？

可以。我区推出不动产抵押权首次登记和注销登记服务场所延伸至银行，全程网上办理。企业群众可在银行办理抵押贷款时一并发起抵押登记申请，无需再跑登记部门。

7. 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地籍图是否收费？

免费查询。

8. 如何查询本公司的宗地和房屋信息？需提交什么材料？

携带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到不动产登记大厅查询窗口办理查询。

9. 如何获取我区最新的不动产登记改革政策文件？

可在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务网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专题或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海分局官网进行获取。

六、我要申请贷款

1. 【中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稳企业保就业支持政策，缓解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年内还本付息资金压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在前期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进一步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

2. 哪些贷款适用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以及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要“应延尽延”。

对于2020年年底前到期的其他中小微企业贷款和大型国际产业链企业（外贸企业）等有特殊困难的企业贷款，可由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

3. 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的具体安排是什么？

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本金，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

4. 普惠小微贷款延期付息的具体安排是什么？

对于202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普惠小微贷款应付

利息,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1年3月31日,免收罚息。

5. 此前已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是否可以继续办理延期?

此前已按《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仍可根据《关于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发〔2020〕122号)规定继续办理延期还本付息。

6. “应延尽延”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只要企业提出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根据商业原则保持有效担保安排或提供替代安排,且承诺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就应当予以办理。

7. 逾期的普惠小微贷款还可以适用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吗?

逾期的普惠小微贷款不再适用延期还本付息政策,非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贷款也不适用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8. 延期还本付息对贷款风险等级和企业征信有什么影响?

对于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七、我要缴税

1. 企业必须办理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业务吗？以后还能到大厅买票吗？

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业务不是必须办理的业务，企业仍然可以到大厅买票。推行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业务是为深入推进“放管服”工作落实，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纳税服务，切实减轻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办税负担。票e到家的上线运行，是对纳税人现有增值税发票领用模式的丰富和完善。

2. “票E到家”是否可以支持天津市外地址？

关于邮寄外地问题，经邮政部门与北京邮政就投递标准问题协商，在保证邮寄发票安全性前提下，目前票E到家已实现邮寄北京的功能，具体实现方式为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纳税人即可选取注册地、实际经营地或北京收件地址中任意一个，天津、北京邮政部门按照政务件有关要求安排投递。考虑到发票邮寄安全问题，其他地区暂未普遍开放。

3. 企业 2018 年购入的固定资产符合加速折旧条件，可以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但是当年没有选择享受，以后年度是否还可以选择一次性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文件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4. 企业取得的财产转让收入，可以分期确认收入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取得财产转让等所得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9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取得财产（包括各类资产、股权、债权等）转让收入、债务重组收入、接受捐赠收入、无法偿付的应付款收入等，不论是以货币形式、还是非货币形式体现，除另有规定外，均应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企业取得的财产转让收入，应一次性确认收入。

5. 单位接受个人提供的服务，但是未取得发票只有对方的收款证明，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

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因此，单位接受个人提供的服务，如果对方为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可以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如果对方为非从事小额零星业务的个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取得发票(包括按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并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6. 通过公益性组织捐赠抗疫物资是否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

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7. 在外地施工时有些地区要求按合同金额的 1% 缴纳个人所得税，是国家政策还是地方的？能退税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2 号）规定“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派驻跨省异地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缴纳比例以当地税务局政策为准。能否退税咨询当地税务机关，可以全员全额在当地缴纳，就不需要预缴。

《关于加强外地进津建筑安装企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公告》（地税公告〔2012〕4 号）。

8. 个人在境外取得收入如何进行年度汇算？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申报纳税。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

得，应当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9. 企业年金个人负担的部分是否计入到员工的收入？计税基数是多少？计税有比例之分吗？计税基数有没有上限？

个人负担部分计入员工收入，根据财税[2013]103号规定，企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企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记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10. 单位因疫情影响资金短缺，可否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根据《税收征管操作规范》规定，纳税人因不可抗力因

素，导致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或者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11.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如何备案？资料都有什么？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第一条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资料：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申请：纳税人可以登录天津市电子税务局做税源信息登记，点击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综合税源信息报告-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采集。

12. 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对象和免征期限是什么？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规定，免征对象为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广告业和娱乐业的缴费人。对所属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予以免征。

13.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可以享受 1%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吗？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等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

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因此，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1%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4. 餐饮企业准备的食材变质，需要进项税额转出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所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该餐饮企业准备的食材变质要区分是否属于上述情况，如果属于上述情况，则需要做进项税额的转出。

15. 租用酒店和度假村举行会议，按会议展览服务还是按照不动产租赁开具发票？

《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十条规定,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照“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

16. 我单位想要到现场办税,可不可以提前预约,减少现场等待时间?

为切实优化我区税收营商环境,切实提高纳税人满意度,有效减少纳税人办税等待时间,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积极落实市局推出的微信预约办税功能。纳税人通过“天津税务”微信订阅号,可选择需要预约的办税服务厅、预约业务类别、预约办税日期和时间段等信息,提前与税务机关进行预约。

八、我要做进出口贸易

1. 海关近一年出台了哪些压缩通关时间的政策措施？

天津海关实行当日申报报关单“日清”和“审单放行”限时办结、货物7×24小时预约通关机制；逐步推广“先放行后改单”、“先放行后缴税”、“先验放后检测”等模式；对高级认证企业，实施汇总征税、免担保放行等措施。

2. 企业在临近交货时间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先简要申报，提货后再补充申报？

根据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127号、2019年第216号，进口货物“两步申报”：第一步，企业简要申报后经海关同意即可提离；第二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整申报。有效减少了进口货物因等待申报所需信息而产生的滞港时间。

3. 目前港口的收费有什么变化，企业是否可以降低相关成本？

根据交水规(2019)2号，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引航(移泊)费、航行国内航线船舶拖轮费的收费标准，较之前相比，分别降低15%、20%、10%和5%。自2019年1月1日起，港口建设费地方留成部分(占20%)退付缴费人(以港口建设费专用收据缴费人为准)。从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全国免收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将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政府定价收费标准降低20%，取消非油轮

货船强制应急响应服务及收费。

4. 计划在天津港口办理进出口业务，请问如何享受最优的收费？

天津港集团推出阳光服务 3.0 版，打造“一站式阳光价格+阳光服务+阳光效率”的“三阳服务”模式，综合提升港口作业效率和服务水平。该模式 20 英尺集装箱口岸常规服务打包价为进口 1375 元、出口 1515 元，体现了天津港各项收费的中等偏低水平。详见 www.tjgportnet.com/m/yanguangjg.aspx。

5. 天津港的一票货物，特别着急提货/装船，怎么办？

对于符合条件的集装箱，企业可对进口/出口货物进行提前申报，出口货物可以实现直接集港至码头“抵港直装”，进口货物可以实现“船边直提”。

6. 【内资项目进口免税确认】如何办理限额以下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申请条件符合：新区内资企业投资项目；项目符合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方向，即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正本）》；项目必须已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批复，获得项目核准或备案通知书等；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以内；进口设备必须是在项目投资总额内的自用设备，非该项目自用设备或单纯引进设备不予出具免税确认书。

申请材料包括：《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

申请书；项目申请免税的进口设备清单；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所有进口设备清单；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进口设备招标委托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

办理流程为：项目投资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投资主管部门)对免税项目进行初审后，向区发改委或所属开发区提出《国家鼓励发展的内资项目确认书》办理申请，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应附件。区发改委或所属开发区在收到申报材料见附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免税确认书，并报市发改委备案。由于特殊原因确实难以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出具决定的，经受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及时通知项目单位，说明原因。对不符合国家鼓励范围的项目，以及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不予出具免税确认书。区发改委联系电话：65305336。

九、我要招标投标

1. 天津市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交易管理平台具备哪些功能？

天津市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交易管理平台有监管端和企业端。企业端具备招标代理认证、招投标业务（含公告及文件、资格预审开评标、资格预审结果公示、开评标、直接发包管理、中标、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招标终止管理）等。

2. 进入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评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是否使用电子化？

目前天津市建筑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交易管理平台具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网上报名确认、电子化开标、电子化评标和网上中标公示和招投标流程电子平台操作等功能。

3. 施工招标前置要件有哪些？

招标人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并已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即可进行施工招标。

4. 哪些项目属于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

按照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16号令）文件要求执行。

5. 在办理建设工程招投标手续需要注意事项有哪些？

天津市住建委政务服务平台预警提醒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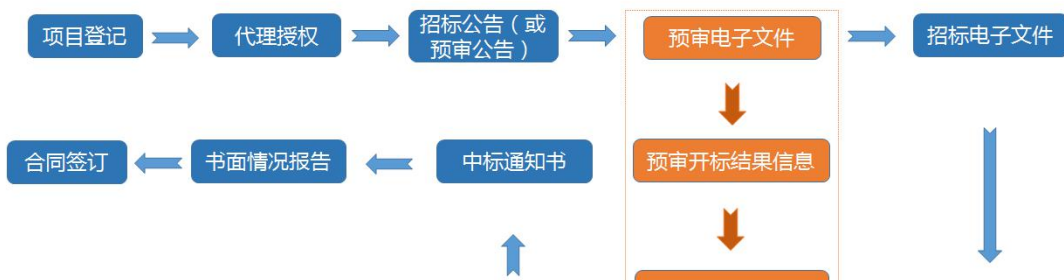
预警提醒是对法律法规限时完成的事项，未按时完成的，系统自动预警提醒，主要包括投标报名情况预警、超期未发布中标公示预警、超期未打印中标通知书预警、超期未提交书面报告预警、超投资额及限额预警、超限额预警和超期未订立合同预警。



6. 建设工程公开招标（含资格预审）具体流程？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第一步下载谷歌浏览器。
第二步通过天津市住建委官方网站或者浏览器中输入：<http://zwfw.zfcxjs.tj.gov.cn/>或<http://60.29.202.88/>进入至天津市住建委政务服务平台网站，通过天津市统一身份，选择法人身份进行登录。
第三步根据网上提示自行完成招标、合同相关手续（部分招标环节需监管部门监管下完成）。
天津市住建委政务服务平台咨询电话：28468153



直接发包备案

第一步下载谷歌浏览器。
第二步通过天津市住建委官方网站或者浏览器中输入：<http://zwfw.zfcxjs.tj.gov.cn/>或<http://60.29.202.88/>进入至天津市住建委政务服务平台网站，通过天津市统一身份，选择法人身份进行登录。
第三步根据网上提示据实填报数据、提供资料，自行完成发包、合同相关手续。
天津市住建委政务服务平台咨询电话：28468153



7. 招标开始的前置要件中，是否还需要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

目前，已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作为施工招标的前置要件。招标人有满足施工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并已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即可进行施工招标。

8.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是否需要提前到招标站审核备案？

目前，已取消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备案的前置审核。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编制、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并通过天津市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平台，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9. 中标通知书是否要先经过审核再进行备案？

目前，已取消中标通知书备案的前置审核。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通过天津市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平台自行打印，不再加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章。

10.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是否要先经过审核再进行备案？

目前，已取消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备案的前置审核。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天津市

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平台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11. 天津市对评标结束后中标公示的时限要求是什么？

天津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12. 建设工程合同如何备案？

目前，已取消建设工程合同审核备案。招标人或者发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与中标人或者承包人订立书面建设工程合同，并自订立书面建设工程合同后十五日内，通过天津市建筑市场监管与信用信息平台自行打印建设工程合同，并告知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机构，合同不再加盖合同管理机构备案章。

13.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进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4.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的时限是多少？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15. 什么情况财政部门可能驳回投诉？

(1)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6. 财政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包括哪些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2) 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3) 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4) 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十、我要打官司

1. 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管辖区域范围，立案点分布是怎样的，法院受理案件执行何种收费标准？

(1) 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管辖滨海新区范围内泰达街道、塘沽街道、杭州道街、新村街道、新河街道、新港街道、新北街道、胡家园街道、北塘街道、大沽街道、新城镇、汉沽街、茶淀街、寨上街、杨家泊镇、大港街、古林街、海滨街、太平镇、中塘镇、小王庄镇共 21 个街镇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区东区“又称开发区核心区”、开发区中区又称“轻纺经济城”、开发区西区、中心商务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南港工业区、开发区智能产业区、南部新兴产业区）、滨海高新区（海洋科技园、渤龙湖科技园）、天津港保税区（海港保税区、临港经济区、空港经济区）、东疆保税港区、天津中新生态城的 5 个经济功能区。

(2) 立案点包括：

立案庭总部，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第一大街新城路 10 号，电话：022-022-25209585、022-25209588；

东疆立案点，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东疆保税港区欧洲路 6916 号，电话：022-25600789；

北塘立案点，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洞庭北路鑫盛商务园一号楼一楼，电话：022-66306561、25230010；

胡家园立案点，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江西路3号（滨海新区中医院后面），电话：022-65521181；

汉沽立案点，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四纬路312号，电话：022-25685040；

大港立案点，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港东新城（世纪大道东延长线2公里北侧），电话：022-63366078；

滨海法庭立案点，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油田幸福路1076号，电话：022-63950035。

（3）执行费用收费标准：申请费分别按照下列标准交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仲裁机构依法作出的裁决和调解书，公证机关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仲裁机构裁决的，按照下列标准交纳：

①没有执行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交纳50元至500元。

②执行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1%交纳。

③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按照本项规定的标准交纳

申请费，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

2. 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审理商事案件的业务庭有哪些？

民三庭、民四庭、东疆保税港区融资租赁中心法庭、中新生态城环资中心法庭、泰达金融法庭、北塘中关村科技园中心法庭（互联网法庭）、高新区中心法庭、塘沽中心法庭、汉沽中心法庭、茶淀法庭、大港中心法庭、滨海中心法庭、中塘法庭、空港经济区法庭。

3. 涉企案件的多元解纷渠道有哪些？

多元解纷渠道包括：法官调解室、人民调解室、律师调解室及线上音视调解室的调解以及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线上调解、矛调中心的诉前调解等。

4. 涉诉企业提起诉前财产保全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当事人需提交保全申请书以及符合要求的担保。诉前保全案件主要担保形式包括保险公司保函、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提供的独立保函、现金、不动产等。当事人主体身份证明材料及委托手续的审核工作内容同一般民事一审案件相同。

当事人需一次性提供明确的财产线索清单，并加盖公司印章或签名。

当事人需提供证明法律关系和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

5. 企业在网上自主立案的程序是怎样的，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企业可以通过“天津移动微法院”、“天津法院诉讼服务网”申请网上立案，也可以在自助立案一体机申请网上立案。网上立案需要准备的材料同窗口现场立案需要准备的材料。如民事案件需要准备：民事起诉状、原告主体身份材料、被告为法人的需提供被告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证据材料。

6. 如果涉诉企业对一审案件不服，上诉至哪个法院？

如不服本院的一审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地址：天津市东丽区空港经济区含章路16号。

7. 执行阶段，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条件是什么？解除的条件是什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1)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2) 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3) 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 (4)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 (5) 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 (6)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失信信息:

(1) 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

(2) 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

(3) 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 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

(4)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 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两次以上, 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 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人未提供有效财产线索的;

(5) 因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

(6)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的;

(7)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8. 融资过程中, 企业如何防范刑事犯罪风险, 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的条件是什么?

企业作为出资方:

(1) 涉嫌非法经营的刑事犯罪。法律不禁止民间借贷,

但不具有放贷资格的企业和个人长期、多次、大金额出借款项给他人，可能涉嫌非法经营罪。

（2）企业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向本单位职工机子取得的资金又转给他人牟利，或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企业可能承担借贷合同无效、涉及刑事犯罪风险，出借资金要注意不违反法律规定。

企业作为融资方：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应当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2）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4）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十一、我要雇佣员工

1. 申请享受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的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信用良好；与被吸纳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2. 企业吸纳哪类群体可以享受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养老服务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本市有转移就业意愿的困难村劳动力可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小微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可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其他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可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3. 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的标准如何确定？

岗位补贴标准为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40%。社保补贴标准按照本市当年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和单位的缴费比例确定，其中，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按照单位

实际缴费比例确定；医疗保险按照大病统筹缴费比例确定；工伤保险按照单位实际缴费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 0.4%。

4. 享受社保补贴的时限如何确定？

社保补贴期限一般最长不超过 3 年，每名享受社保补贴的人员享受期限一般累计不超过 3 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就业困难人员被企业吸纳享受社保补贴的起始时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保补贴时的年龄为准。

5. 哪些企业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在本市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2 个月，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年度我市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2020 年度为 5.5%）的参保企业，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申请时参保职工 30 人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在本市依法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12 个月，不裁员或裁员率低于 20%，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6. 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以哪个时间段的裁员率为准？

2020 年企业申请稳岗返还，以其 2019 年度裁员率为准。申请时参保人数大于 30 人的企业，2019 年度裁员率应小于 5.5%；申请时参保人数小于等于 30 人的企业，2019 年度裁员率应小于 20%。

7. 返还标准是多少？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返还其 2019 年度企业与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8. 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企业只需填报一张表，即《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补贴申请表》（可在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相关下载”栏目中下载），即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疫情防控期间，因延迟复工等原因无法加盖单位公章的，实行容缺后补。

9.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有时限要求吗？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不设定集中申报期，企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 12 月 31 日）前，随时可以向参保区人社局提出 2019 年度返还申请。

10. 具体的申请途径有哪些？

可以到参保区人社局提出申请，也可以登录天津政务网的网上办事大厅（<http://zwfw.tj.gov.cn>），选择“参保区”并点击“法人办事”，在页面左侧选择参保区人社局，在页面右侧“失业保险服务”项目下找到“稳岗补贴申领”，点击“在线办理”进行在线申请。

11. 企业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是多长时间后拨付资金？

疫情防控期间，对公示期满无异议且抽查未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在申请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12. 享受过其他补贴的企业还能申请吗？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继续教育培训补贴、续签长期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在同一年度内只能享受其中一项。

13. 每月几号可以办理参保职工（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退休手续？

当月的 26 日至次月 3 日之间可以办理参保职工（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退休手续。

14. 参保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转入、转出）必须去窗口办理吗？

保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转入、转出）可以不去窗口办理，可通过天津人社保 APP 或 12333 上提交转移申请。

15. 哪些人才可以申请“海河英才”人才引进落户？

根据《天津市引进人才落户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符合以下条件，且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的国内外人才，可以来津落户：

（1）学历型人才。包括：普通高校毕业，全日制本科生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硕士学位的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年龄不受限制。

（2）资格型人才。包括：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拥有国内外精算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建筑师、

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等执业资格的。

(3) 技能型人才。包括：高等职业院校毕业、在本市用人单位就业，符合下列要求之一：①不超过30周岁；②具有高级职业资格或在津工作满1年，不超过35周岁；③具有技师职业资格，不超过40周岁；④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不超过50周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在津工作满1年，符合下列要求之一：①具有高级职业资格，不超过35周岁；②具有技师职业资格，不超过40周岁；③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不超过50周岁。

(4) 创业型人才。来津创办符合天津产业政策导向的企业创业者，企业稳定运行超过1年，创业者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10万元以上。创业团队核心人才不受年龄限制。

(5) 急需型人才。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数字创意、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领军企业所急需的人才，由企业确定。各区人才办负责组织所在区领军企业的资格认定并公布领军企业名单。

16. 如何申请“海河英才”人才引进落户？

“海河英才”人才引进落户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按照“海河英才”人才引进落户条件，提出落户申请的各类人才可通过“天津公安”APP和“天津公安民生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引进人才落户系统进行实名注册、签署承诺书、选择

落户地点、填报信息后，上传有关要件。

人才引进落户全流程网上审核工作由人社、教育、公安三部门组成联审窗口实行联合审核。联审窗口对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和要件进行线上审核。人社部门负责审核用工、社会保险、执（职）业资格、职称等相关信息要件；教育部门负责审核学历学位相关信息要件；公安部门负责审核落户地、无犯罪记录等相关信息要件。

审核通过的，系统以手机短信的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选择到付邮寄或窗口自取获取《准予迁入证明》；审核未通过的，系统以手机短信的形式告知申请人并注明原因，申请人可根据短信提示完善要件重新提出申请，也可向拟落户区联审窗口咨询后，再次提出申请。

17. 为什么要实施人才引进落户全流程网上办理？

一是方便人才，申请材料从现场提交变为网络上传，实现了“数据多跑路，人才少跑腿”。二是规范流程，将申请要件、审核流程固化到引进人才落户系统之中，可以实现申请、审核工作的规范统一。三是提高效率，人才引进落户全流程网上办理不仅优化了审批流程，而且实现了部分数据后台比对，有效提高了引才效率。

18. 实施人才引进落户全流程网上办理后，申请人能否现场提交要件？

不能。人才引进落户全流程网上办理正式运行后，申请

人应在线上申请并提交材料，实行线上审核，联审窗口只提供现场咨询，不再受理纸质材料。

19. 申请“海河英才”人才引进落户是否收费？

特别提示：在津办理落户手续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中介机构宣传的收费代办均为欺诈信息。

20. 海河英才落户滨海新区能否享受补贴？

储备人才补贴是新区“鲲鹏计划”的组成部分，落户新区只是条件中的一项，需具备条件如下：

企业条件：人才所在企业须为在滨海新区注册的各类企业。用人单位为劳务派遣企业的，用工单位须同为在滨海新区注册的企业。

个人条件：

（1）学历学位

①国内学历学位：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毕业证和学位证）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其中：毕业证书：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与毕业证书相匹配，个人信息、毕业院校、学习期限、所学专业、学制情况等内容一致；《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认证内容与毕业证、学位证一致（2002年（毕业时间）起已

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可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②境外学历学位：学历学位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其中，《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

（2）户籍状况：2017年1月12日以后落户滨海新区人员。具体是指：2017年1月12日以后户籍由滨海新区行政区域外首次迁入滨海新区行政区域。新区户籍生源高等院校毕业户籍回迁视为迁入。

滨海新区户籍包括：个人家庭户籍和单位集体户籍。

（3）劳动合同：人才与企业签订3年（含）以上劳动合同，补贴申请期限须在劳动合同约定期限内。

（4）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由申报企业统一缴纳，主体与劳动合同一致。在同时满足其他条件的情况下，企业为人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及以上。

21. 怎样申请储备人才补贴？

补贴由人才所在企业为人才申请，企业按照以下途径随时向主管部门申报：

区属国有企业→区国资委；

新区9家科技型事业单位→区科技局

在功能区注册的企业→功能区人力社保局；

其他企业→注册地所在街镇。

22. 申请后资金如何拨付?

储备人才补贴申请提交初审部门进行初审，通过后报区人社局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履行资金拨付程序，拨付周期已各开发区或街镇解释为准，可拨打初审部门电话了解拨付情况。资金将拨付至企业，由企业进行扣税后发放申请人。

【咨询电话】

开发区人社局 15332066059

保税区人社局 84906093、84906412、84912809

高新区人社局 23707257

中新生态城人社局 咨询电话：96600；信息反馈：66328392

东疆保税港区人社局 25605358

中塘镇政府 63262110 大港街道办事处 63856635

大沽街道办事处 65260957 茶淀街道办事处 25695942

古林街道办事处 60907095 海滨街道办事处 63199181

汉沽街道办事处 25685986

杭州道街道办事处 66317576

胡家园街道办事处 25350570

新河街街道办事处 65521995

寨上街道办事处 67990093 新村街道办事处 25869854

新港街道办事处 65773079 北塘街道办事处 65228515

塘沽街道办事处 65777502 新城镇政府 25398258

国资委 66896952 科技局 66707998

十二、我要年报、年检

1. 不提交年度报告有什么后果？

存续状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2020年受疫情影响，个体工商户年报时间延长至12月31日），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提交上一年年度报告，当年设立登记的市场主体，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未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的将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于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市场主体，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被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2. 什么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即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的不断推动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覆盖面不断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和基本手段。

3.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义是什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降低监管成本的同时显著提升了监管效能，缓解了监管对象与监管力量之间的突出矛

盾，“逢查必抽”的理念，减少了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的影响。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

4. 双随机抽查时发现市场主体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或是拒不配合检查的，如何处理？

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市场主体，将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将通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市场主体名下进行标记并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住所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5.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后，是否履行相关义务即可自动移出或恢复？

市场主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经营异常状态）后，应尽快履行相关义务，并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应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3年内申请移出）。市场主体若已经迁入到其他地区，登记机关发生变化的，应当向迁入地的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

6. 我要怎么办理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呢？

参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部门组织的考试，取得合

格证明（即考试合格成绩单）后，将考试合格成绩单原件提交给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即可。

7. 我是一家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我要如何办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呢？

您需向区交通运输管理局提交《天津市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表》和《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原件。《天津市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表》可到车辆所在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办事业务大厅现场领取，也可通过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官网（<http://tjys.tj.gov.cn>）直接下载；《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检测机构出具。

8. 我是一家道路客运企业，我要如何办理道路客运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您需向区交通运输管理局提交《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审验表》。《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审验表》可到车辆所在区交通运输管理办事业务大厅现场领取，也可直接下载，邮箱 tjygcggyx@163.com，密码：gg123456。同时您还需向区交通运输管理局提交承运人责任险保单和《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

9. 我是一家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我需要如何办理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呢？

您需要向区交通运输管理局提交《天津市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年审表》。《天津市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年审表》可到区

交通运输管理局办事业务大厅现场领取，也可通过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官网（<http://tjys.tj.gov.cn>）直接下载，同时还需要准备《道路运输证》原件。

10. 我单位想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怎么办理呢？

您需提交以下材料：（1）单位申请小客车增量指标申请表。申请表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表可到天津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现场领取，也可通过天津网上办事大厅（<http://zwfw.tj.gov.cn>）直接下载，填写说明及申请表见附录 A、B、C，服务窗口见附录 D。（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从公安部门取得；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通过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同时提交全市统一格式的《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从业资格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从民政、编办、法人办、市场监管、税务等行政机关取得；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十三、我要申办许可证

1. 想办一家幼儿园，需要到好几个部门办理手续，有没有好的办法可以帮我加快办理进程？

可以办理“一企一证”。去年开始，滨海新区开始推行“一企一证”综合改革，将企业准营涉及的部门串联审批变为并联审批，合并减少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限，实现全流程最多跑一次，只需一张“经营许可证”，就能覆盖企业准营全行业。目前，“一企一证”综合改革已经覆盖了46个行业，幼儿园就在其中。您既可以通过登录“滨海新区政务帮办平台”进行线上办理，也可以到区政务服务中心“一企一证”专门窗口进行线下办理。

2. 一家企业想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但现在缺少一些申请材料，能先进行办理吗？

为方便企业办理，今年滨海新区开始实施信用承诺审批分级管理，即依据企业的信用状况适用不同的审批方式。对信用良好申请主体适用完全承诺，只需提交一张申请表和一张承诺书，当场就可以获得许可证照和批文。对无失信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库的适用一般承诺。对存在违法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库的不适用承诺审批。对于缺少的申请材料，您自做出承诺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补齐即可。我现在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核实一下您企业的信用状况。

3. 一家服饰服装店需要悬挂牌匾，请问一下办理手续？

今年以来，滨海新区针对具体事项，采取审批、监管部门联合发文的形式推行“最简告知承诺制”，实现企业“准营”再提速。截至目前，已就电影放映、商业牌匾、道路货物运输、拍卖、代理记账等许可事项出台具体实施细则。“最简告知承诺制”就是我们一次性告知您商业牌匾设置具体要求，您书面承诺遵守告知事项要求，符合审批条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只需提交一张申请表，我们就当场做出行政审批决定，最大程度地减轻您办事成本。

4. 一家北京公司在滨海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公司在北京取得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现在子公司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为更好地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滨海新区制定了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企业审批管理办法，对从北京迁入滨海新区的企业、研究所等机构以及北京公司在滨海新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申请办理不涉及专家评审、现场踏勘等特殊环节的行政许可事项时，只要取得了国家或北京有关部门发放的许可证和批文，可以适用“见证发证”审批方式，只需一张申请书就可当场取得许可证和批文。您想办理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就属于这种情况。

5. 想开办一个熔喷布厂，不知道该办哪些手续怎么办？

滨海新区政务服务系统秉持“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

好想办法”的服务理念，给您提供了多种咨询渠道。您可以登录“滨海新区政务帮办平台”，上面不仅提供 395 个事项通俗版办事指南的查询服务，还有视频版办事指南，让您一目了然。这个平台提供在线帮办服务，您可以线上填报、上传要件，审批人员在线批注、及时反馈，帮您不用跑就可以把申请材料准备好。当然，如果您需要进行面对面交流，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帮办专区为您提供“专家+管家”式服务，为您解答各种疑问。

6. 臭氧污染防控专项行动期间涉 VOCS 施工备案需要什么材料？

政策依据：按照《天津市 2020 年臭氧污染防控专项行动的通知》及《关于采取强化措施保障 8 月份空气质量的紧急通知》的要求，应科学制定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计划，尽量缩短高温时段内的建筑墙体涂刷装饰、道路设施喷涂、市政道路划线、交通标线施划、道路铺油等施工工期，同时确保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8 月份，每日 9 时至 19 时原则上停止开展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行为；相关单位开展使用有机溶剂作业行为的，需经区攻坚办备案后方可施工，并严格落实污染管控要求；重点区域、重点路段的施工项目，尽量调整作业时段安排，延至 9 月中旬以后再实施作业。

臭氧污染防控专项行动期间涉 VOCS 施工备案需要提供的材料：

(1) 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工程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2) 本工程项目施工方案(应具体包扣施工地点、时间、有机溶剂使用量);

(3) 有机溶剂低 VOCS 含量证明。

咨询电话: 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室 66897337

7. 办理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政策依据: 设置入海排污口位于各开发区的, 由各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初审后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位于其他区域的, 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拟设置入海排污口的单位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 对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进行科学论证后, 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入海排污口备案申请。

办理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实施备案需要提供的材料:

(1) 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申请表;

(2) 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申请承诺书

(3) 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表;

(4) 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咨询电话: 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室 65305012

8. IV 类、V 类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出口备案需要什么材料?

政策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进出口的放射性同位素，由放射性同位素持有单位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IV类、V类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出口备案需要提供的材料：

- (1) 放射源进出口审批表；
- (2) 放射源说明文件（中英文对照）；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 (4) 用户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原件。

咨询电话：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室
6665305797

9. IV类、V类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备案需要什么材料？

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入、转出单位即买卖双方应当在各自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备案。

IV类、V类放射性同位素转入、转出备案需要提供的材料：

- (1) 放射源转让审批表；
- (2) 放射源编码卡；
- (3) 转让双方自行签订的转让协议；
- (4) 放射性同位素使用期满后的处理方案；

(5) 转出、转入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咨询电话：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室

65305797

10. IV类、V类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备案需要什么材料？

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有放射源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应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IV类、V类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备案需要提供的材料：

废旧放射源回收（送贮）备案表；

(1) 送贮（回收）放射源编码卡；

(2) 送贮（回收）放射源回收证明；

(3) 送贮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4) 接收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咨询电话：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室

65305797

11. IV类、V类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备案需要什么材料？

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的要求，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至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向转入地和转出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IV 类、V 类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备案需要提供的材料：

(1) 放射源异地使用备案表；

(2) 异地使用操作规范；

(3) 放射性物品运输相关材料；

(4) 异地使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5) 异地备案申请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正、副本。

咨询电话：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自然生态保护室

65305797

十四、我要维护知识产权

1. 如何保护知识产权？

我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实行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并行运作的模式。知识产权受到他人侵权或者发现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应积极向有关行政机关咨询、举报、投诉或请求调解，或向有关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2. 遇到专利侵权纠纷应怎样处理？

在滨海新区辖区内发生专利侵权纠纷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在侵权行为发生地申请司法保护或行政保护，即向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起诉，或请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局处理。

3. 何为专利行政保护，有何优势？

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局受理专利权人行政保护请求后，应当做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认定侵权行为是否成立；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具有效率高、成本低、专业性强、程序简便的特点，有利于促成专利侵权纠纷的快速解决。

4. 如何申请专利行政保护？

可到滨海新区知识产权局（滨海新区迎宾大道滨海国泰大厦 1809 室）现场递交申请材料，也可拨打电话 022-65306329 进行咨询。

5. 天津市专利费用补贴具体资助政策有哪些？

首件发明专利授权补贴：2000 元/件。发明专利授权补贴：1000 元/件。授权补贴受理的专利为授权公告日在上一年度的专利。发明专利维持年费补贴自申请当年起算，第4-10 年每年补贴：600 元/件。

6. 企业办理专利费用补贴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天津市专利资助请求书纸件和电子件各 1 份、专利登记簿副本、营业执照复印件、天津市企业单位往来收据、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发明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 企业需满足什么条件才可以申请天津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重点资助项目？

申报单位须为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注册时间不少于 18 个月，具有独立财务账户，申请项目资金不超过注册资金的 50%，无知识产权恶意侵权行为，近两年内无专利申请质量问题行为，不属于国家和天津市有关部门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

8. 怎么申报天津市专利奖和国家专利奖？

申报天津市专利奖需要经区知识产权局推荐申报，专业评审组初评、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复评，由市知识产权局最终确定拟授奖项目。国家专利奖实行推荐制，一般由市局推荐天津市专利奖获奖项目。

9. 领取专利质押融资评估费补贴有哪些要求？

必须为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以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质押方式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发生的专利评估费用。

10. 申请商标注册需要缴纳费用吗？怎样的标准呢？

需要交费。窗口注册一个类别受理商标注册费 270 元人民币（限定本类 10 个商品/服务项目，本类中每超过 1 个另加收 30 元人民币）。

11. 商标局受理了商标申请是不是就可以拿到注册证了？

不是，商标局受理了申请人的注册申请后，还需要进行审查，审查完毕后，符合商标法有关规定的，才会予以初步审定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才会予以核准注册。

12. 受理了商标申请以后，什么时候才能知道审查结果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商标局应当自收到商标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九个月内审查完毕。申请人可以在中国商标网上查询商标申请的进程。

13. 发现公告的商标和我已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怎么办？

如果是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申请；对于已经注册的商标，可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商标无效。

14. 如果我注册的商标被他人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该怎么办？

商标局会给商标注册人寄发《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请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该商标在指定期间使用的证据材料或者说明不使用的正当理由。

15. 企业备案材料提交方式有哪些？

方法一：纸质材料提交方式。疫情防控期间保护中心暂停窗口现场受理业务服务，接收邮寄模式；邮寄接收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六区1号楼（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李老师收，邮编300450，电话022-66387909；

方法二：电子材料提交方式。电子版备案申请材料（申请表word文件）以“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形式命名，发送至企业备案邮箱：bhwqbh@163.com。

每月月初1日保护中心公众号公布上月1日至20日提交的备案企业合格名单。

16. 申请备案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申请备案主体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登记注册在滨海新区，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主要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和生物医药产业；

(3) 具有较好的创新基础及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4) 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无非正常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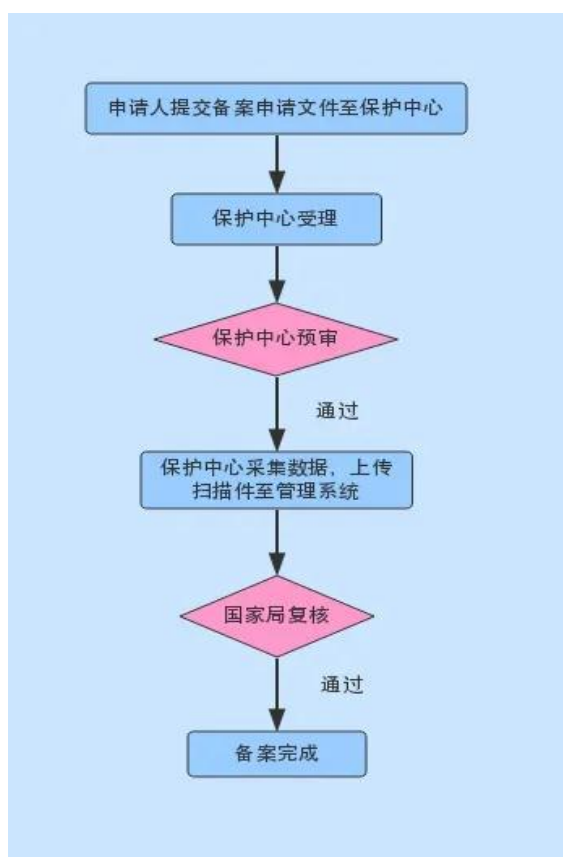
17. 备案申请材料有哪些？

《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8. 备案申请流程是怎样的？

(1)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自愿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 保护中心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形成拟备案申请主体名录，报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



(3)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确认后,形成备案名单;

(4) 保护中心将备案名单进行网上公告。

19. 申请主体备案有哪些相关要求?

申请单位需认真阅读《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和《承诺书》;自行下载并如实填写《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

20. 企业如何在保护中心办理预审服务? 专利预审申报条件有哪些?

(1) 申请主体已在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

(2) 专利申请属于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产业领域;

(3) 知悉《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须知》并签署《承诺书》。

21. 申请专利快速预审服务需要提交的材料有哪些?

(1) 专利申请文件: 专利请求书、实质审查请求书(仅针对发明专利)、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摘要附图中必要的相关文件;外观设计应当有图片或照片及简要说明;此外还包括专利申请的其他文件(如保藏证明、遗传资源披露表、核苷酸与氨基酸序列表、优先权副本、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证明等);有专利代理机构的需要提交该案件的专利代理委托书。

(2) 承诺书;

(3) 共同研发证明（如有必要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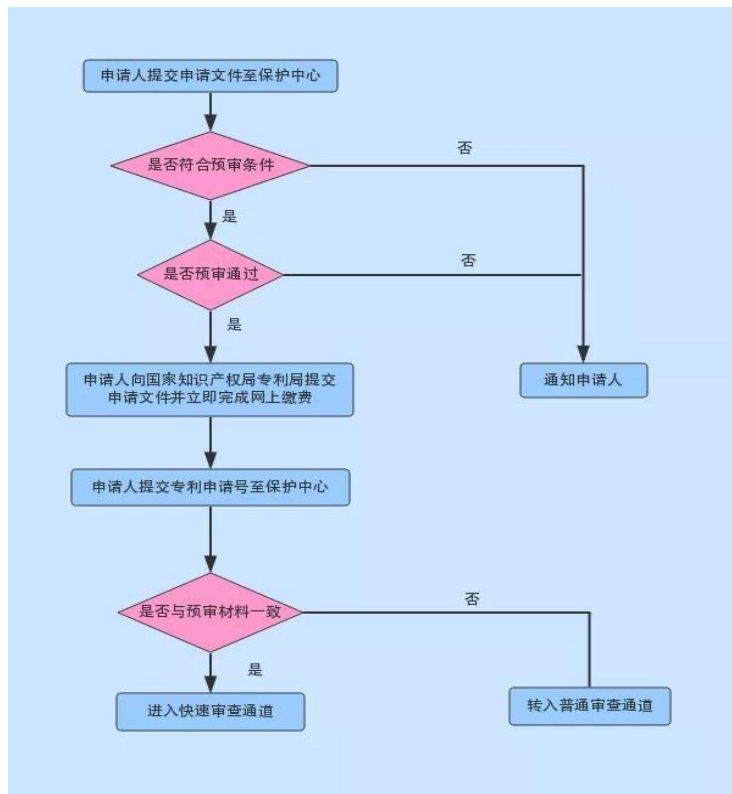
(4) 其他证明材料，例如申请人掌握的有助于理解专利申请的相关材料（如有必要时）。

22. 提交材料的途径及格式要求有哪些？

目前保护中心接受的材料提交方式有两种：窗口递交或电子邮箱提交。选择窗口递交预审申请文件的，请使用可移动存储介质将上述文件递交至保护中心；选择以电子邮件提交的，将文件打包压缩后对压缩包加密，发送至指定的电子邮箱，并通过指定的电话号码将密码告知保护中心。

专利申请文件以 XML 格式提交；承诺书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其他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23. 预审流程是怎样的？



24. 保护中心的预先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保护中心的预先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对拟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初步分类，判定是否属于保护中心服务的技术领域范围；对拟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拟提交的专利申请是否存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拟提交的专利申请是否存在低质量问题；对拟提交的专利申请的单一性、新颖性和创造性等实质性缺陷进行审查。

（1）初步审查

保护中心初步审查，主要是对专利申请所属技术领域、备案资格进行确认，并核实申请人是否提交了签名确认的《承诺书》；经初步审查合格发出《快速预审受理通知书》；不合格发出《快速预审不予受理通知书》。

（2）专利预审

①对于预审合格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保护中心将发出《预审合格通知书》；

②对于明显不具备授权前景或疑似非正常申请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保护中心将发出《未通过预审通知书》；

③对需要修改或补正的专利申请，保护中心将发出《预审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补正通知书》，申请人在收到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和修改并提交修改后的申请文件，保护中心对修改后的申请文件继续预审，预审合格后发出《预审合格通知书》，否则发出《未通过预审通知书》。

（3）正式专利申请

申请人在收到《预审合格通知书》后，通过交互式平台或电子客户端以 XML 格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与预审合格一致的专利申请文本及实质审查请求书（如为发明专利申请），并在电子提交专利申请的申请日或次日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包括申请费（含附加费）、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等。

（4）提交申请信息

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正式的申请文件并缴费完成后，于当日内将申请号、缴费凭证等专利申请信息反馈至保护中心。

（5）进审结案

如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信息未通过审核，保护中心将发出《不予进入快速审查通知书》，对应的专利申请将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普通审查程序；

如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信息通过审核，保护中心给予快速审查标记，并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

25. 企业通过保护中心进行维权，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条件有哪些？

（1）申请人须是涉案知识产权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2）有明确的被申请人、请求事项、具体事实和证据材料。

(3) 申请人未就知识产权维权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 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所需材料有哪些？

申请人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需填写《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1) 填写《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表》，个人填写附件 4，单位填写附件 5。

(2) 提交佐证材料。

① 申请人为个人的，需提供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本人签章)；

②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主体资格证明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 申请人为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需提供知识产权权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④ 申请人需提交与维权援助申请事项相关的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涉案事由、涉嫌侵权行为、侵权产品图片和样品、公证书等。

27. 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料提交方式有哪些？

申请人需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

(1) 纸质材料可通过邮寄或面交方式提交，保护中心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北路融汇商务园六区 1 号楼（天

天津市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邮编 300450，李老师（收），联系电话 022-66387932。

（2）电子材料发送至保护中心电子邮件，邮箱地址：bhwqbh@163.com，邮件主题以“申请人名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命名，发送压缩文件。

28. 申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办理流程是怎样的？

（1）申请人按照须知前四项要求向保护中心提交相关材料。

（2）保护中心收到维权援助申请后，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对材料不完备或有疑义的申请，通知申请人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材料，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补充材料的，视为申请人主动撤回。

（3）保护中心对材料齐全的申请进行案件受援范围审核，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保护中心组织专家或相关机构进行处理，在 30 个工作日内给予维权援助，并出具咨询意见。对于不符合立案条件的申请，在受理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送不予立案通知书。

十五、我要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依据的政策文件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2. 什么样的企业能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 (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 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 (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 (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

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有哪些?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 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

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共 8 大领域。企业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应明确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领域，并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三级目录对应。

4. 认定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所需条件有哪些？

认定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需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2 年，且报送 1 年以上真实完整的火炬统计数据，火炬统计网址：<https://tyrz.chinatorch.org.cn>，申报单位用户名和密码获取请联系所在区域科技管理部门。

（2）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一般不得超过 3 处，同一法人主体，同一区县范围内）。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

（3）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并有不少于 1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

业导师；

(5)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25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

(6) 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5 家以上；

(7)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以上，且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内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15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3 家以上；

(8) 在孵企业是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中小微企业；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 年。

5.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所需条件有哪些？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众创空间建设或管理运营主体为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并运营满一年以上。

(2) 具备项目遴选、毕业或淘汰机制、信息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服务团队和主要负责人要具备一定行业背景、经历和相关行业资源。

(3) 可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办公条件，提供创业工位 50 个以上。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应在 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平方米)，属租赁场地的，租期应不少于5年。

(4) 开展创业辅导、对接交流、投资路演等线上线下活动。

(5) 具备创业投融资服务功能。

(6) 聚集一定数量的创客、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

(7) 申请专业化众创空间备案还应聚集有专业化的创新创业者，提供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及资源对接服务。

6. 如何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 网上注册。申请人联系新区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注册，取得“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登录的用户名和密码。

(2) 网上申报。申请人根据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登录“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http://210.76.97.54/>)后录入合同基本信息，按提示逐项填写后提交。

(3) 线下提交纸质材料。完成网上申报后，申请人将承诺书、技术合同文本、技术收入核定表、奖酬金领取单及相关纸件材料报送到在网上提交技术合同申请时选定的登记机构，以备审核登记。

(4) 合同审查。登记员对照纸质材料审核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中的卖方合同信息。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认定登记机构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标准。

7.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好处？

(1) 奖励：经认定的技术开发合同和技术转让合同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合同减免企业所得税。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申请人，可在纯收入中提取奖励金，奖励给研发人员。

(2) 指向：申报项目、奖项、资质认定、政策补贴、信贷政策的前提和参考指标。

8. 企业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有什么好处？

(1) 奖励：依据《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津科规【2018】9号）：取得当年入库登记编码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2.5%给予补助。

(2) 荣誉：国家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 指向：市科技局在实施部分专项申报时，要求企业应具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资质作为项目申报准入条件。

9. 参加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1) 境内注册：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企业规模：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 禁入行业：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 诚信行为：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自评：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分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10. 企业通过天津市雏鹰企业评价有什么好处？

(1) 奖励：依据《天津市雏鹰企业贷款奖励及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股改奖励管理暂行办法》（津科规【2019】4号）：对取得符合相关条件贷款的雏鹰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2) 荣誉：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已于 2019 年 7 月废止，同年 6 月开始认定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代表天津市级科技型企业。

(3) 指向：市科技局在实施部分专项申报时，要求企业应具备天津市雏鹰企业资质作为项目申报准入条件。

11. 参加天津市雏鹰企业评价的企业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1) 成立时间：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注册时间 1 年（含）以上 5 年（含）以内（按截至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计算）。

(2) 营业收入：企业上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万元

(含)。

(3) 诚信行为：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申报条件：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即可评价为天津市雏鹰企业：

①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 1 项（含）以上 I 类知识产权或 2 项（含）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

②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

③企业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优秀奖（含）以上名次，或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三等奖（含）以上名次；且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 1 项（含）以上知识产权；

④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或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⑤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

⑥企业拥有经认定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研发机构；

⑦企业参加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⑧企业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或等值外币）；

⑨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

12. 企业通过天津市瞪羚企业评价有什么好处？

(1) 奖励：依据《天津市创新型企业领军计划》（津政发【2019】17号），对于首次入选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最高20万元奖励。

(2) 荣誉：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已于2019年7月废止，同年6月开始认定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代表天津市级科技型企业。

(3) 指向：市科技局在实施部分专项申报时，要求企业应具备天津市瞪羚企业资质作为项目申报准入条件。

13. 参加天津市瞪羚企业评价的企业应具备哪些基本条件？

(1) 企业资格：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诚信行为：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申报条件：需满足以下增长率指标条件之一：

①企业注册时间20年（含）以内，基期营业收入1000万元（含）以上，基期至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②企业注册时间20年（含）以内，基期企业职工总数100人（含）以上，基期至上一年度企业职工总数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③企业注册时间5年（含）以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

低于 5 亿元，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④企业注册时间 10 年（含）以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⑤企业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或等值外币）。

评价指标说明：对于 2020 年申报的企业，基期为 2016 年，末期为 2019 年。

（4）创新能力：企业基期至上一年度平均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即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 2.5%（含）（注册时间不足四年的，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

14. 申报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需要具备哪些条件（以 2020 年为例）？

（1）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

（2）企业 2019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3）纳入国家科技统计调查的企业，在满足本条（一）、（二）条件的基础上，还须在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 2019 年度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15. 如何申报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

（1）单位注册

符合条件的企业需通过市科学技术局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xmgl.kxjs.tj.gov.cn>，按照说明进行单位注册，并上传相关材料。通过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注册地所在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局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单位职工即可作为申请人进行注册并申报。如已成功申报过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无需再次注册，可直接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

（2）申请人注册

申请人可通过市科学技术局网站登录“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xmgl.kxjs.tj.gov.cn>），按照说明进行注册，并在系统中选择所属单位选项；申请人注册成功后可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填写申请书（已经注册的申请人无需再次注册）。如果在系统中没有找到所属单位，则说明单位尚未注册或尚未通过审核，申请人可联系所属单位尽快进行注册。

（3）在线申报

申请人登录系统创建项目申请书后，在计划类别栏和项目类别栏分别选择“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和“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合理选择企业所属的“重点领域”（可

参考申报我局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支撑重点项目填报的重点领域），然后在线填写提交申请书；申请单位需要使用单位账号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局级主管部门；局级主管部门需使用部门账号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在线提交至市科学技术局。

十六、我要修复信用

1. 如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在线申请信用修复？

行政相对人（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并找到具体行政处罚记录，点击决定书文号右侧的申请按钮，进入“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页面后，按程序提交修复材料。

2. 哪些行政处罚涉及严重失信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明确了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主要是指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一是因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裁判或者决定后，因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且情节严重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因拒不履行国防义务、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信息。二是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信息。三是经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定的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3. 哪些行政处罚涉及一般失信行为？

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除认定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外，再除去按简易程序做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原则上均为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4. 行政处罚公示期从哪天算起？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一年。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行政处罚公示期已满该怎么办？

行政相对人（失信主体）在确认行政处罚信息已满最长公示期后，可向信用网站申请撤销公示。

十七、我要申请专项资金补助

1. 【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补助备选项目申报】

(1) 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补助备选项目申报范围是什么？

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高效电机推广应用、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等项目符合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的申报范围。

(2) 申报天津市节能专项资金的条件是什么？

① 申报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良好。

② 申报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的，须按要求完成上一年度能耗“双控”目标，且节能考核结果在“基本完成”等级以上，认真落实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源审计、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等节能管理措施。

③ 项目前期手续齐全，依附或改造的主体符合产业政策且稳定运行时间超过两年。

④ 项目主体工程应在上一年7月1日后建设，能够在申报当年6月30日前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

⑤ 项目（含子项）未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3) 节能专项资金补助标准是多少？

①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年节能量，给予用能单位400元/吨标准煤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的补助资金不

超过 4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根据项目实际年节能量，给予节能服务公司 400 元/吨标准煤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的补助资金不超过 400 万元且不超过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额的 30%。

③高效电机推广应用项目根据更换后的高效电机的总功率，给予电机使用企业 100 元/千瓦的资金补助，每户企业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

④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应用项目根据 LED 照明产品的总功率，给予用能单位 3 元/瓦的资金补助，每家单位补助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

2. **【民营企业总部奖励】** 落户滨海新区的民营企业总部有什么奖励政策？

为助力民营企业总部经济发展，充分发挥总部企业在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依据《天津市引进民营企业总部认定奖励办法》（津发改规〔2019〕3号）规定，由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申报，对经市级主管部门认定的民营企业总部，滨海新区给予相应资金奖励。

3. **【双万双服】** 企业如何登陆“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平台来反映问题？

全市开展的“双万双服促发展”活动工作平台是“政企互通服务信息化平台”，平台的互联网网址是：
zqht.stats.tj.gov.cn。

企业利用平台来反映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问题，首先要在平台上注册，注册后登录平台，即可反映问题。根据问题属性，工作人员将问题分拨到新区相应部门或提交市有关部门办理答复。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开发区、街镇的工作人员帮助企业注册，具体联系人员可向区活动办咨询（咨询电话：65305328、65306212）。企业在平台注册需提供以下基本信息：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注册地、企业法人及联系方式、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提供本企业一名工作人员的手机号码，注册后登录平台需要输入推送到此手机的动态密码。登录平台后，企业即可随时反映问题，政府相关部门答复完毕后，企业还需要对答复情况和解决情况进行评价。

4. 【疫情期间的价格减免政策】新冠疫情期间，滨海新区政府在价格方面出台了哪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

疫情期间，滨海新区政府在价格方面出台了阶段性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降低城市燃气管网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政策、降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价格（非居民）等政策，支持滨海新区企业复工复产。以上文件均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主动公开。

滨海新区涉企事项咨询电话

序号	类别	负责单位	联络人
1	注册企业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咨询： 66897830、66896835 档案查询：65305113
2	建设项目	政务服务办	65771296
3	用电报装	国网天津滨海 供电分公司	95598
4	用水报装	区水务局	65305319
5	用气报装	区城市管理委	65305006
6	不动产登记	市规划资源局 滨海分局	66378698
7	缴税	区税务局	12366
8	进出口贸易	区商务和 投促局	天津海关 12360
			天津港 22801315

序号	类别	负责单位	联络人
9	企业诉讼	区法院	12368、25209578、25209581
10	政府采购	区财政局	65306828
11	招标投标	区住房建设委	25861139
12	申请贷款	区金融局	65306983
13	雇佣员工	区人社局	12333、65306671
14	市场监管 维护知识产权	区市场监管局	65305119
15	办理许可	区政务服务办	66897887

序号	类别	负责单位	联络人
1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区科技局	66707911
17	道路运输相关	区交通运输局	65305276
18	修复信用	区发展改革委	65305387